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2 年 第 51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准予陕西鲁能 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电力 业务许可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行政许可申请人：

一、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企业（单位）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向我局提出的变更电力业务（发电类）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准予变更。具体许可事项如下：

序号	企业名称	许可证编号	变更事项	备注
1	陕西鲁能靖边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	1031012-00253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2	宁夏宝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	1031318-00206	投产时间	告知承诺制

3	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313-00059	法定代表人、 住所	告知承诺制
4	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	1031316-00144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5	海南州鑫源新能源有限公司	1031220-00413	法定代表人、 机组编号	告知承诺制
6	中节能宁夏新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石炭井瓦斯电站	1031314-00100	法定代表人	告知承诺制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你公司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3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37

